附件2

**2018年度广元市技工院校教师初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申报的材料**

（一）手工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可在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srsj.cngy.gov.cn）“职称评审”专栏下载（A4纸双面打印后手工填写），也可到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领取（劳动大厦2楼）。表中要求填写内容都要详细填写，特别是“任现职前、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及“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栏，要能准确体现申报者专业技术业绩和水平。

（二）个人政治思想与业务工作总结一式一份（不少于1000字）。

（三）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推荐材料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业务工作能力、工作实绩、任期内各年度考核情况、推荐意见、申报材料是否属实等，由单位负责人审查后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学历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含参加工作前后的学历，2000年以后的学历须在教育部官方网站打印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学历、本科学历对待。

（五）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的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复印件一式一份。论文、论著的复印件必须同时复印发表刊物封面（或有期刊号的封底）、目录（单线划标文章）、文章正文三部分。

（六）任现职以来（近三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届满考核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八）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贡献及本人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情况的公示结果。公示内容、范围、方式、时间等要求，按照广人职〔2005〕22号文件执行。公示结果还应在“评审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进行说明。

（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十）《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需由申报人本人签字，不得代签，一式一份。

（十一）在评审材料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的原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后退回。

（十二）申报材料中的论文、论著、成果、奖励、业绩和任职资格时间均算至2018年7月31日。

**二、评审材料的装订**

（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必须装入标准档案袋，一人一袋，封面须贴上“广元市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封面”（附件3）。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能与其他材料装订成册。

（三）《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装订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与第一页之间，

（四）复印件学历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首页背面，并裁剪与“评审表”大小一致。

（五）其它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单位综合推荐意见；

2．个人政治思想与业务工作总结；

3．年度考核或任职届满考核材料复印件；

4．聘任文件（或聘书）复印件、任职资格复印件；

5．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复印件；

6．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复印件。